

【永齡希望小學】 成大 分校

114 學年度第 二 學期 臺南市 英數班

課輔學童報名說明表

一、前言

現行一般教學課程設計是以多數的一般平均程度的學童為主要對象，有部份學生會出現對學校課程學習適應不良，或者有學習困難跟不上而產生低學業成就的情形。這些學生中，如果家庭經濟狀況佳，尚能自行尋求坊間的補習班，協助孩子解決學習困難。然而家中經濟較為薄弱者，這些聽不懂或跟不上的孩子就少了多元學習的機會。

有鑑於此，【永齡希望小學】為了彌補學生環境上所造成的學習差異性，乃結合國立成功大學之力量，協助課業有待加強且願意向學之國小學學生，期藉由課業輔導計畫，提升學生學習能力並增進對學習的自信。

二、活動內容

(一) 推薦對象：目前就讀小三~小五學生(需達7人才會開班)

(二) 推薦日期：即日起至 114年12月12日(五)止

(三) 入選後正式上課日期：115年3月2日

(四) 課輔時間：

英數班：週一、週二及週四 16:00~17:30，週三 12:40~16:10

(五) 課輔地點：原國小

※將請國立成功大學、臺南大學、南臺應用科技大學等台南地區大學學生擔任課輔老師為學生進行課後輔導。

三、活動經費

本課輔活動經費由【永齡希望小學】負擔。

四、檢附文件內容

(一) 導師填寫報名表

(二) 家長填寫報名表及同意書

(三) 課輔學童影像同意書

(四) 交通接送暨意外事件約定書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 申請時間請依據「課業輔導」專函行文至學校日起，導師可依函附文件提出推薦申請。

(二) 申請學校請依前述備妥相關文件轉予各校主責人員帶回成功大教育研究所申請。

(三) 經社工人員針對所有報名學童進行家訪以確認其經濟、教育資源情形、學生課業狀況與學習意願後，由永齡審查委員會審核相關文件後，另行通知入選課輔學員。

【永齡希望小學】 成大 分校

114 學年度第 二 學期 臺南市 _____ 區 _____ 國小

學童報名表-1.1 (導師填寫)

學童姓名		身份證字號		生 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讀班級	年 班	導師姓名		導師電話	(0) _____ 手機：_____

學童推薦原因： ☐學童資質尚佳，需要教學輔導協助 ☐有學習意願 ☐回家沒有大人照顧
☐完成家庭作業指導 ☐改善學習態度 ☐其他_____

學童家庭類型：(可複選)

☐無 ☐隔代教養 ☐寄養家庭 ☐重組家庭 ☐外籍配偶家庭 ☐單親家庭(☐母親☐父親)
☐原住民 ☐失依家庭（親友照顧） ☐身心障礙(主要照顧者) ☐其他：_____

學生家庭概述：

學童學習狀況：

1. 需加強科目：☐國文 ☐英文 ☐數學 ☐副科_____

2. 優勢(興趣)科目：☐國文 ☐英文 ☐數學 ☐副科_____

3. 在校學習態度：☐自動自發 ☐被動需催促 ☐排斥課業 ☐認真 ☐敷衍 ☐能專注
☐到校抄寫 ☐注意力不易集中 ☐能接受指導 ☐無法接受指導 ☐其他_____

4. 所遇學習問題：☐學習困難 ☐學習態度不佳 ☐學習習慣不佳 ☐学习中輟 ☐欠缺練習
☐理解力較弱 ☐學習成就及意願低落 ☐缺少課業督促與指導 ☐其他_____

5. 課業自我完成度：☐自動自發 ☐被動需人催促 ☐排斥課業 ☐到校抄寫 ☐其他_____

【永齡希望小學】 成大 分校

114 學年度第 二 學期 臺南市 區 國小

學童報名表-1.2 (導師填寫)

學童在校行為概述：

導師對學童的形容：

1. 個人特質：☐活潑 ☐外向 ☐文靜 ☐沉默 ☐內向 ☐乖巧 ☐體貼 ☐其他
2. 在校與同學相處情形：☐融洽 ☐孤立 ☐自我中心 ☐樂群 ☐其他
3. 特殊行為表現：☐無 ☐逃學、逃家 ☐師生衝突 ☐暴力行為 ☐恐嚇勒索 ☐賭博 ☐偷竊
☐說謊 ☐抽菸 ☐學校恐懼症 ☐人際關係不良 ☐其他

學校課業成績：(以最近一次之名次或前次學期總成績為原則)

全班總人數： ，班級名次

成績等第：☐甲 (全班成績排名前 1/4) ☐丙 (全班成績排名後 1/2)

☐乙 (全班成績排名前 1/2) ☐丁 (全班成績排名後 1/4)

導師對學童的期待：(可複選)

- ☐無 ☐完成家庭作業 ☐基礎能力紮根 ☐建立自信 ☐快樂學習
- ☐學業明顯進步 ☐課後有人指導 ☐協助家長照顧孩子 ☐態度更積極、自動自發
- ☐語文能力提升 ☐數理能力提升
- ☐其他：

導師簽名：

【永齡希望小學】 成大 分校

114 學年度第 二 學期 臺南市 區 國小

學童報名表-2.1 (家長填寫)

一、學童基本資料 *必填

學童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 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 男 ☐ 女	
戶籍地址：	電話：	
現住地址：	電話：	
緊急聯絡人(一)：	關係：	電話：
緊急聯絡人(二)：	關係：	電話：
監護人：	關係：	電話：

二、家中經濟與資源狀況

1. 家庭經濟狀況： (1) 主要照顧者經濟來源：☐個人工作收入 ☐親友資助 ☐個人儲蓄 ☐退休金 ☐政府補助 ☐民間團體補助 ☐其他_____ (2) 居住狀況：☐自有住宅(房屋貸款自_____開始/每月_____元/尚餘_____期) ☐租屋(每月_____元) ☐借住親友家 ☐拼湊屋 ☐貨櫃屋 ☐其他_____
2. 社會福利補助情形： ☐無 ☐重大傷病卡 ☐榮民(退休俸_____元/月) ☐中低收入戶(補助項目：_____, 補助金額：_____元/月)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第_____款, 補助全戶_____元/月) ☐民間補助(☐世展 ☐家扶 ☐其他_____, 補助款：_____元/月) ☐弱勢家庭生活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單親家庭生活補助 ☐獎學金(提供單位：_____金額：_____) ☐其他政府補助：_____金額：_____
3. 家庭保險狀況：☐無 ☐勞保 ☐公保 ☐軍保 ☐農(漁)保 ☐全民健保 ☐福保 ☐民間人壽保險：每月支出_____

【永齡希望小學】 成大 分校

學童報名表-2.2 (家長填寫)

二、家庭成員(共同居住之成員)

※下述成員表格不夠填寫時可於紙張空白處中補充。

關係	姓名	年齡	學歷	工作收入情形	工作性質或就讀學校	健康情形	是否同住
			☐ 不識字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學以上	☐ 日薪約_____元 ☐ 月薪約_____元 ☐ 待業中 ☐ 非勞動人口		☐ 健康 ☐ 疾病 ☐ 身心障礙	☐ 同住 ☐ 不同住
			☐ 不識字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學以上	☐ 日薪約_____元 ☐ 月薪約_____元 ☐ 待業中 ☐ 非勞動人口		☐ 健康 ☐ 疾病 ☐ 身心障礙	☐ 同住 ☐ 不同住
			☐ 不識字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學以上	☐ 日薪約_____元 ☐ 月薪約_____元 ☐ 待業中 ☐ 非勞動人口		☐ 健康 ☐ 疾病 ☐ 身心障礙	☐ 同住 ☐ 不同住
			☐ 不識字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學以上	☐ 日薪約_____元 ☐ 月薪約_____元 ☐ 待業中 ☐ 非勞動人口		☐ 健康 ☐ 疾病 ☐ 身心障礙	☐ 同住 ☐ 不同住
			☐ 不識字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學以上	☐ 日薪約_____元 ☐ 月薪約_____元 ☐ 待業中 ☐ 非勞動人口		☐ 健康 ☐ 疾病 ☐ 身心障礙	☐ 同住 ☐ 不同住

三、學童身心健康情形及家長期待

1. 學童特質： ☐ 活潑 ☐ 外向 ☐ 文靜 ☐ 沉默 ☐ 內向 ☐ 乖巧 ☐ 體貼 ☐ 其他_____
2. 與家人相處情形： ☐ 疏離 ☐ 融洽 ☐ 親密 ☐ 普通 ☐ 冷漠 ☐ 其他_____
3. 學童本人或其他兄弟姐妹是否曾經參加補習班或安親班： ☐ 否 ☐ 是 (期間：_____/費用：_____元/月)
4. 家長對學童參與課後輔導的期待：

上述填寫內容屬實，並同意接受社工人員家庭訪問及填寫家長同意書，以評估學童是否符合收案標準。

【永齡希望小學】 成大 分校

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

學童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家庭聯絡人		與學童關係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年級班別	年 班	班導師姓名	
家長的期待	◎需輔導的課業內容： ◎需輔導的行為舉止： ◎其他：				
配合事項	家長就本課業輔導之下列事項，業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簽名如后： - 課輔單位僅負責維護課輔期間學童之安全，且未能安排學童接送，<u>家長應自行安排學童接送事宜。</u> - 課輔單位保留辦理課輔課程之權利，如有下列情形時，課輔單位得停止辦理。 (1)政府法令變更。 (2)贊助或協力單位無法繼續辦理。 (3)學校無法提供場地或師資嚴重不足。 (4)其他任何主辦單位無法繼續辦理之事由。 - 課輔單位有決定學童是否接受本課輔之權利，學童如有下列情形時，課輔單位得通知家長停止學童之課輔。 (1)<u>無故曠課5次。</u> (2)課輔期間受學校記大過以上處分或遭警察局以涉案移送者。 (3)經課輔單位及老師考評，<u>認為學童於課輔上課期間，確有不適當之行為或學習習慣，屢經老師勸阻不聽且有影響其他學童學習之情形。</u> - 家長應與課輔單位共同配合，定期出席課輔學童之家長會，隨時掌握學童之學習狀況，並協助學童建立正確的學習習慣和方法，提升學童課業成就。 - 學童參加課輔期間於課內外學習、討論及相關活動所進行之一切攝影、錄音、錄影，家長同意永齡教育基金會得自行或授權第三人將前開影音資料，作為公益之使用。 - 學童基本資料及所有成績，家長同意財團法人永齡教育基金會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進行有必要之提供或蒐集，並以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揭露方式處理及使用。				
家長簽章：		日期： <u>114</u> 年 <u> </u> 月 <u> </u> 日			

【永齡希望小學】 成大 分校

課輔學童影像同意書

監護人_____同意學童_____（即被監護人）
參加「永齡希望小學」於課內外學習、討論及相關活動所進行之一切攝影、錄音、錄影，並同意永齡慈善教育基金會自行或授權第三人將前開影像資料，作為公益之使用。

此致

永齡希望小學成大分校

同意人：

_____（監護人姓名）

_____（學童被監護人姓名）

與學童關係：

監護人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永齡希望小學】 成大 分校

學童接送暨意外事件緊急處理約定書

立約人 _____（以下簡稱委託人）自 115 年 3 月 2 日起，委託 永齡希望小學成大分校（以下簡稱分校）提供 _____（以下簡稱學童）補救教學服務，雙方就所列事項約定如下：

壹、學童接送事項

一、分校提供課輔時間：_____

分校課輔位址：_____國小

學童住家地址：_____

緊急連絡人：_____ 緊急連絡人電話：_____

二、課輔結束由（勾選）：

☐ 將由學童之 _____（與學童之關係），姓名 _____ 負責將學童從課輔點接回家。

☐ 學童自行返家（包含自行騎腳踏車），委託人已充分了解相關風險，並願意承擔。

三、非由委託人或本約定書載明人員接送時，委託人應盡事前告知分校之責任。為確保受托學童人身安全，分校不得將受托學童交予非確認經委託人指定之人。

四、秉持維護學童安全避免走失疑慮，倘於服務時間內，學童發生欲逕行離開課輔點情事，委託人同意分校實施必要之保護約束服務。

貳、意外事件緊急處理事項

一、如有病情緊急或意外發生又無法即時聯繫到家屬情形，委託人尊重及信任分校之緊急處理，並約定以 _____（醫院名稱）為優先送治醫院。

二、如非可歸責分校事由所致，不幸發生人力無法挽回或不可抗力之事情，委託人不對分校作任何法律責任之追究。

此致

永齡希望小學成大分校

立約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